
促进湖北经济持续发展的税收文化教育研究

阮家福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提高税收认知程度, 培养公民税收意识, 保持个人与社会的和谐,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必须加强税收文化教育。促进湖北经济持续发展的基本思路是: 引入“税收价格论”, 更新税收理念; 建立税收宣传教育基地; 增强税收宣传的针对性; 构建社会综合信用制度。

【关键词】税收文化; 税收理念; 税收意识

【中图分类号】G7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465(2010)04-0058-04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征税人和纳税人的价值、意愿和利益得到了充分尊重和普遍认可, 为各自的张扬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但与此同时也会导致各自欲望的无限膨胀。税收遵从度低就是突出表现。因此, 加强税收文化教育, 提高税收认知程度, 培养公民税收意识, 保持个人与社会的和谐, 显得尤为重要。

一、税收文化的内涵

目前, 理论界对于税收文化尚无定论。不仅名称不同, 而且对税收文化的认识也有很大差距。归纳起来, 大体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 税收文化是税务部门在长期的税收实践中积累的各种物质形式、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价值观念、职业道德等的总和, 具有潜移默化的教育管理功能。这种观点把税收文化看成是一种行政管理文化, 认为税收文化的核心和根本目标就是使广大税务人员形成一致认同的精神追求、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调动并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提高税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为税收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另一种观点认为, 税收文化是指公民纳税意识的提高从而促使纳税人自觉地遵从税法。这种观点把税收文化理解成纳税人的税收意识, 认为在我国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政府主要依靠间接的、隐蔽的方法征税, 纳税人很难形成税收意识。税收文化的目的就在于培养纳税人的税收意识, 促使纳税人自愿遵从税法, 消除税收文盲现象。

以上两种观点都强调应从我国税收实践活动把握税收文化的概念。但是两种观点把税收文化的概念分别局限于强调征税人的行政管理和纳税人的税收意识。本文认为, 税收文化是一国文化体系的子文化, 反映了一国税制的法制程度以及税法在实践中的执行程度。因此, 税收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围绕税收实践活动所形成的物质形式、规章制度和行为习俗以及所积淀的意识形态的总和。

收稿日期: 2010-07-26

作者简介:阮家福(1963-), 男, 湖北通山人, 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 湖北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2008B122)

(一)税收文化强调以人为本，以“自治”为主，并不断提高人类个体与群体素质，实现自身价值。最终由“他律”走向“自律”，由“他治”走向“自治”。

(二)精神理念是税收文化的核心。人类在税收实践活动中共同信守的基本信念、价值标准、道德观念、税收意识等反映了社会的主流税收意识形态，是税收文化发展的内在活力和力量源泉。

(三)税收制度是税收文化的中坚支撑。人类在税收实践中建立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约束和规范着整个税收文化的发展方向，决定税收文化整体性质。

(四)税收行为文化由人类在税收实践，尤其是税收当事人在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行为构成，动态体现税收精神和素质修养。

(五)税收物质文化是反映税收实践活动并体现税收精神的物态形式，是保证税收活动得以实施和税收文化目标得以实现的物质基础，包括办税协税环境、技术设备、税务文书等，是税收文化的载体和外在标志。

总之，税收文化包含税收物质文化、税收制度文化、税收行为文化和税收精神文化四个层面。在税收文化四层次中，税收物质文化与税收制度文化是显型文化，容易变迁，税收行为文化和税收精神文化则属隐秘而难以把握的隐型文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物质文化是税收文化的基础，制度文化是税收文化的核心，行为文化是税收文化的体现，精神文化是税收文化的灵魂，这四个层次在税收文化体系中融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二、税收文化教育的价值及意义

(一)税收文化教育的价值

现代税收文化作为一种理念应该正确引导整个社会公众，将纳税人、征税人、用税人不同的利益沟通、连接、连通在一起，融合成一个社会共同体的利益，促进整个社会各方面的发展。税收文化教育的价值就在于转变人们对税收行为的传统认识，正确指导我省税收实践；积极引导公民纳税自觉性，净化公民的税收不遵从侥幸心理，培养和提高公民的税收意识；改善社会风气、稳定社会秩序、建设和谐社会；通过税收文化教育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提高税收成果的文化含量，同时变税收文化力为经济力，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发展。

著名文化史学家、散文家余秋雨认为，文化不只是文化职业人的事情，文化建设与每个人有关，与每个行业有关。“在当代，税收概念的建立，纳税人概念的形成，在税收循环体系统中实现公民义务和社会公平，这一些，不仅属于文化范畴，而且是当代文化中最具有突破性、建设性和普及性的因素。文化的重要使命是引导和优化国民素质，因此，税收文化在目前各项社会文化中处于前沿地位。”

(二)税收文化教育的意义

1. 税收文化教育是一个由税收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知识和理论构成的特殊领域，对税收文化教育的研究，可以拓宽相关学科研究领域，丰富相关学科知识。

2. 教育是文化的生命机制，文化只有通过教育才能传承、积累、更新和发展。税收文化教育是提高人类文明素质和加强诚信教育的重要手段。对公民树立正确的纳税观念、遵纪守法并提升、凝练人类对税收的认识将发挥重大作用。

3. 税收文化教育有利于培养具有多元文化态度的复合型人才，这在构建和谐文化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在缓解因收入分配不公等原因造成的我省经济波动、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4. 把人类学的研究方法与实验教学的方法结合起来，突出税收文化教育意识，力求方法的创新，增加民族教育学的理论和知识积累，促进民族教育学学科走向成熟。

三、湖北省税收文化教育的现状

当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文化在湖北省各行各业所发挥出的巨大推动作用日益显现，如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税收文化教育也呈现出一派更新气象。

一是加大对税收文化教育的投入力度。湖北省税务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税收文化教育的理论研究和税收文化教育基地的建设方面增加了投入力度，成为推动湖北税收文化教育发展的主导力量；二是税收文化教育的时代特征更为鲜明。湖北省将税收文化教育活动置于更为广阔的天地，结合省情从不同的角度对税收文化教育进行了思索和实践，旨在唤醒广大民众的税收意识。三是税收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理念越来越明确，建设手段更为丰富，建设载体不断推陈出新，群众性税收文化活动十分活跃。

但是，由于税收文化教育是一个新生事物，处于不断创新之中，因此，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难免存在一些不足。

首先，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撑

当前湖北省税收文化教育特别是其理论的研究普遍滞后，税收文化基本理念没有得到充分的张扬。从宣传载体看，缺少具有震撼力的反映税收生活的文学作品和理论作品；从税务系统内部看，不少干部职工对税收文化基本理念理解不深、把握不准，没有做到以此来指导税收实践；从社会氛围看，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税收文化基本理念缺乏系统、全面的认识 and 关注。

其次，在税收实践中，税收文化滞后较为突出。税收文化涉及征税人文化、纳税人文化和用税人文化三个层面，湖北省在这三个层面上或多或少存在滞后现象。

在征税人文化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征税人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挪用私分税款，甚至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致使税款大量流失，严重扰乱了税收秩序；二是对纳税人重复检查现象较为严重，如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及所属稽查局检查一波接一波，这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三是执法随意性大，一些征税人素质不高，在执法程序、执法尺度、适用法律、文明执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甚至有个别征税人违章办事、违法办案、执法犯法。四是一些征税人利用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捞取个人好处，或暗箱操作，以税换贿，以贿减税，或收“人情税”、“关系税”等，造成税负人为不公，直接恶化了税收环境。

在纳税人文化方面，我省现阶段依法纳税的状况令人堪忧。在我国目前社会体系中，人们缺乏诚实守信的美德，社会信任程度较低。人们也许认为诚实守信是一种美德，但是对于那些不诚实守信的人也不会表示不耻或厌恶，不去谴责。一个人若是想逃税，无论是否被查处，他都不会觉得难堪，被查处他会认为是运气差，他周围的人持同样态度，这样的社会环境就会导致逃税这种不诚实守信的行为被社会所接受和认同，纳税人税收失信行为的风险与成本就会大大降低，逃税行为自然会增加。如果纳税人逃税会被周围的人所不耻、看不起，那他逃税的代价就会高得多，在做这种决定之前他至少会再三考虑，整个社会的人都如此，税收不遵从行为自然会减少。所以，我省现行税收文化体系缺少诚实守信的价值观，这也是导致我省税收不遵从行为的重要原因。

在用税人文化方面，我省纳税人纳税意识不高，对税收有一种抵触心理，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纳税人并不知道自己上交的税款用于何处。这样即使税收负担不算重，也会让纳税人产生一种被迫感和被剥夺感。因此，倘若政府的用税不透明，也不向公众提供相关的公共产品，那么政府在人民心目中就会失去信誉度。这种情况不改变，仅靠依法严惩来真正提高纳税意识，可能只是政府一厢情愿的事。

四、促进湖北经济持续发展的税收文化教育的基本思路

（一）引入“税收价格论”，更新税收理念

在市场经济中，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从根本上看，税收也必然是购买者即社会公众的主动行为，是他们自愿缴纳的。因此，纳税人是在为自己而纳税。如果每个人都不纳税，政府将无力提供市场所必需的各类公共产品。然而，公共产品的消费对于社会成员个人来讲，或者是生活必需品，如同衣食住行一样是须臾不可缺少的，或者是提高生产水平、改善生活水准的关键条件。这样，社会成员个人将自己的部分收入以税收形式让渡给政府，使之能够提供公共产品而服务于自身利益，就如同支付个人产品价格一样，具有了货币支付与利益获得之间的交换关系。税收具有了“价格”根本性质，是人们为了“购买”产品所支付的“价格”，是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切身需要所承担的费用。只不过此时人们是将自己的收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用于纳税而支付公共产品的价格，另一部分用于市场购买而支付私人产品的价格。纳税人支付税收给政府，就是为了“购买”自己所需的公共产品，税收价格就代表和体现了纳税人作为购买者的根本权益。即“税收价格”的支付者拥有了“消费者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讲，接受、认同和宣传“税收价格论”，有助于人们克服对税收的抵触心理，对于改变目前我国税收工作的被动状态将产生巨大作用。

（二）建立税收宣传教育基地

税收意识的培养和树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在教育对象上要着眼于下一代。因此，必须结合省情着力建设税收文化教育基地。税收文化教育基地必须从源头入手，面向在校的中小学生，着眼于引导性、基础性教育，用博大精深的税收文化帮助青少年和广大社会公众增强税收意识、树立正确的税收观念。同时，还可通过展示正、反典型案例，说明应如何树立正确的纳税观念、遵纪守法；通过名人名言、纳税人谈税收等经典语言，提升、凝练人类对税收的认识及相互作用；为使教育具有生动、活泼的特点，展示展览宜采取文字、图片、模型、税收历史文物、多媒体触摸屏、电视专题片等多种形式进行，运用高科技手段、现代展示手法来挖掘体现税收这一相对抽象的概念，加强视觉感受力。

（三）增强税收宣传的针对性

税收宣传迄今仍是最直观、最有效的教育手段和措施。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多样化的税收宣传活动，对促进税收遵从是有积极意义的。税收宣传要增强其针对性，系统性和实效性，着眼于增强公民的依法纳税观念，着眼于优化税收法制环境，面向广大纳税人，面向社会各界，比如在大学，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税收教育与宣传活动，举办税收辩论，演讲比赛，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税收知识测验，使未来的纳税人确立正确的税收理念；在社会上分行业，分税种或者根据需要区分不同的纳税人群体，举办税收座谈会，培训班，宣传税收政策和服务措施，以便纳税人掌握必要的税收知识，纠正错误或消极税收观念，培养和提高公民纳税意识。

（四）构建社会综合信用制度

在税收文化教育中，还应加强包括纳税信用在内的社会综合信用制度建设以及注重严格执法对遏制人情关系税的积极作用。我省的纳税诚信建设应该站在较高的起点上，全面推进包括纳税信用在内的整体信用制度，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建立和强化与信用制度相适应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当整个社会信用制度健全时，各市场主体就必将保持较强的信用意识，否则信用

记录差者在办理消费信贷、求职、开办企业等诸多方面将受到很大制约，以致难以在市场上立足。逐步在全社会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处处守信，事事便利”的社会氛围。而严格的法律约束、公平效率的税收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及其人员的公正执法，不仅可以使逃税得到应有的打击，从而有效遏制纳税人失信纳税行为，而且还将使个人在税收方面可利用的空间变得越来越小，人情、关系、面子税的现象将越来越少。我省还可通过建立纳税和社会福利相结合的制度，即多纳税者多享受社会福利，以此来提升纳税人的纳税积极性，促进税收遵从。

[参考文献]

- [1] 阮家福. 论我国税收文化的现状与建设思路[J] . 税务研究, 2008, (11).
- [2] 余大庆、彭骥鸣. 中英传统税收文化比较[J] .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 2003, (2).
- [3] 张馨. 析“纳税人” 权利[J] . 中国经济问题, 2003, (1).
- [4] 黄秀萍. 我国税收文化刍议[J] .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9).
- [5] 邱红松、李国平、王国华. 中国税务文化通论[M] .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8, 1.